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9 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 (T-4 日) 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T-4 日) 15:00, 保荐人 (主承销商)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 29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866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为 29.18 元 / 股 -45.00 元 / 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498,790 万股, 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295.12 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人 (主承销商) 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 有 2 家投资者管理的 4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

发行人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上述 4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290 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 其余 29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862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 报价区间为 29.18 元 / 股 -45.00 元 / 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497,500 万股, 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293.90 倍。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 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协商一致,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34.80 元 / 股 (不含)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34.80 元 / 股, 拟申购数量为 53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 拟申购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14:54:29:805 的配售对象中, 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 1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73 个配售对象,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35,320 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3,497,500 万股的 1.009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277 家, 配售对象为 6,789 个, 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 29.18 元 / 股 -34.80 元 / 股, 拟申购总量为 3,462,180 万股, 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260.64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 / 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 / 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4.2500	34.205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34.2300	34.20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4.1700	34.153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4.2300	34.2006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34.3300	34.2161
证券公司	34.3900	34.1660
基金管理公司	34.1200	34.1439
期货公司	34.5000	34.5000
信托公司	34.4960	34.5167
保险公司	34.3400	34.3572
理财公司	-	-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34.3700	34.3503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3300	34.2371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06 元 / 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2.0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3.1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6.0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

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7.57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21.11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分别为 11,233.85 万元、12,016.73 万元。因此,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 年修订)》第 2.1.2 条第 (一) 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 有 1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3.06 元 / 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36,410 万股, 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 申报价格不低于 33.06 元 / 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61 家, 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6,715 个, 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425,770 万股, 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000.73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 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人 (主承销商) 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代码 C38)”。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T-4 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7.89 倍。《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扣非前 EPS (元 / 股)	2023 年扣非后 EPS (元 / 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3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2023 年)
301168	通灵股份	1.37	1.26	27.25	19.82
301278	快可电子	2.32	2.14	30.92	13.31
	算术平均值			16.57	18.08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T-4 日)。

注 1: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共 4 家, 其中谐腾科技 (874274.NQ)、江苏海天 (835435.NQ) 无成交记录, 无法参考, 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 2: 市盈率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 2023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4 日总股本, 扣非前 / 后静态市盈率 =T-4 日股票收盘价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4 日总股本);

注 4: 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通灵股份、快可电子均未披露 2024 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 33.06 元 / 股 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7.57 倍, 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T-4 日) 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代码 C38)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7.89 倍, 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 18.08 倍, 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596.6956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386.7283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9.8347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最终, 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79.8347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414.6456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55.0500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1,596.6956 万股,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有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06 元 / 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2,786.76 万元, 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6,569.62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6,217.14 万元, 如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T 日) 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T 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 (含) 的, 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3、若网上申购不足, 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向网下回拨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T+1 日) 在《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